附件1

深圳市渔业安全生产2021－2023年工作任务分工明细表

| 重点工作 | 具体事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建立健全我市渔业安全管理体系 | 1．梳理市相关部门、区政府渔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，制定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办法，厘清行业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；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区应急管理体系，根据辖区实际，建立完善辖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渔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、联合执法、监督检查、隐患治理、防台避险等工作制度。 | 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 |  | 2023年底前完成 |
| 2．充分利用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、港澳流动渔船和远洋渔船等信息系统，全面梳理各辖区渔港（港口、码头、海上违规船舶临时扣押点、临时停靠点和避风塘等）、渔业船舶（含本地渔业船舶、港澳流动渔船、远洋渔船和休闲渔业船舶等）、养殖渔排以及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（包括渔业船舶、渔排等转包分包、实际运营与在册管理脱钩等），建立台账数据库（每年至少更新一次）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2021年底前完成 |
| 3．梳理建立渔业船舶所有者、经营者、船长及其他涉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，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书或承诺书，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每艘大中型渔业船舶指定一名船员作为安全员；建立渔业协管员制度，在有渔业船舶的社区设置渔业协管员（网格员）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提高捕捞渔业组织化程度，保障渔业船舶安全监管相关制度的实施。 | 各区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4．针对大鹏辖区休闲渔业船舶无统一码头、无指定航线、无统一管理等情况，建立细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规则，加快设定休闲船舶码头，划定休闲船舶活动区域，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范围，加强休闲渔业船舶风险管控，防范事故发生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大鹏新区管委会深圳海事局 | 2022年底前完成 |
| （二）加强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船舶更新改造 | 5．梳理蛇口、盐田、南澳、东山等渔港现有消火栓、消防水带、消防泵等消防设施，结合渔港休渔期及防台期间停靠渔业船舶存在的火灾风险，选择合适位置增设消防设施，确保各渔港具备消防自救基础能力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6．梳理盐田、南澳、东山等渔港临时停靠点人员上下船、接驳及老旧码头结构（海浪冲刷破坏）等安全风险情况，在各渔港内科学设置接驳平台、维护更新老旧码头，防范渔民及休闲人员上下船落水等事故风险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7．开展蛇口渔港、盐田渔港及其他重点防台避风区域疏浚清淤，确保航道安全可靠，防台避风船只能够顺利进出避风；推进实施渔港“港长制”，加强驻港监管，落实“港长”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责任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 | 2023年底前完成 |
| 8．重点加强蛇口、盐田等渔港内海上违规船舶临时扣押点火灾事故风险管控，消除临时储油点火灾事故隐患；探索建立渔港内扣押点船舶销毁和异地扣押管理机制。 | 市海防打私办市海洋渔业局 | 南山区政府盐田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| 2023年底前完成 |

| 重点工作 | 具体事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）加强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船舶更新改造 | 9．推进海洋综合执法基地建设，提升海洋渔业执法安全保障能力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按计划推进建设 |
| 10．出台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办法，明确渔业船舶报废标准，推动老旧渔业船舶减船转产和更新改造，鼓励使用标准化船型，推广应用现代化的通导救生设备，提高渔业船舶安全适航性。探索在全市海域设立禁渔区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按计划推进 |
| 11．公布全市渔港、养殖区、渔礁等渔业生产区域的分布和坐标，并发布航行通告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深圳海事局各区政府 | 每年按计划推进 |
| （三）重点加强渔业船舶渔排作业安全管理 | 12．定期开展作业渔业船舶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AIS等通讯系统和动力系统，防范海上船舶抛锚、失联等；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技术要求，防范作业过程中机械伤害、落水等事故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每年按计划推进 |
| 13．重点加强远海生产渔业船舶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批准前置条件，确保按规定配齐北斗卫星终端、卫星电话、救生筏（浮）等通信、逃生设备设施；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、经营者做好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、出航前安全检查、跟帮生产，防台期间督促就近回港避风；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为其水上作业人员足额购买人身保险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14．凡是进入深圳海域生产作业的港澳流动渔船和异地渔业船舶，防台期间督促其按照统一指令回港避风，特别是针对“以船为家”的情形，必要时强制上岸避风，并严防返海。 | 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 | 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15．规范海上休闲渔业经营场所（含海上餐厅、民宿）经营活动，引导经营主体按要求做好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治；督促加强渔排老旧木质过道、通道加固，防范渔民、游客落水事故。 | 大鹏新区管委会 | 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16．针对南澳、东山等渔港防台期间吊船上岸风险特点，加强吊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，确保吊装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执行吊装作业安全规程，有效管控吊装过程中的事故风险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 | 每年根据台风情况实时开展 |
| （四）开展渔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| 17．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，辨识渔港、渔业船舶、渔排风险点危险源，建立风险清单，明确风险等级，制定管控措施，并纳入市、区两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范围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2021年底前完成 |
| 18．开展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重点对渔排（用电用气、接驳、防浪）、渔港（港口、码头、海上违规船舶临时扣押点及避风塘）安全基础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、老旧渔业船舶（适航性、救生消防设施、通讯导航设备及船员最低配员等）、船载危险物品（易燃易爆物品、危化品等）和渔业船舶海上维修点（私拉电线、违规用电用气等）等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，消除事故隐患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每年持续开展 |

| 重点工作 | 具体事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四）开展渔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| 19．加强水产养殖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做好渔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清洗和消毒剂的存放、配制、使用环节的风险管控，加强养殖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20．定期开展远洋渔业企业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、船检、船员配置（持证上岗、培训）、防台避风及安全管理档案建设等情况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21．加强与海事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，充分发挥船舶交管中心（VTS）、智慧海事系统等监管手段的作用，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（五）大力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| 22．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行动，清理整顿管辖海域内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“三证不齐”渔业船舶和违规作业渔业船舶；重点加强渔业船舶油品、渔港水域、渔业船舶锚地、机动渔业船舶底拖网禁渔区以及与香港、惠州交界附近海域巡查检查，查处渔业船舶超渔业航区和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、违规运输和超量储存以及违法违规载客行为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23．加大重要时间节点检查力度，特别要做好岁末年初、重大活动以及防台防汛期间的安全检查；依法严格开展渔业船舶检验工作，全面检查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设备、证书证件、船员配备（含购买保险情况）以及船舶适航等，严防渔业船舶“带病”出海；严格执行大中型渔业船舶（船长12米及以上）、港澳流动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，禁止渔业船舶在天气警报未解除情况下出航，禁止超过核定航区或抗风等级航行、作业以及通航密集区域从事捕捞活动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24．建立健全渔业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及街道办等渔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协作机制，开展联合安全检查，重点加强海上餐厅、民宿等渔排的用电、用气、用油安全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（六）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 | 25．汇编整理近三年来渔业船舶领域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，全面分析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，逐项抓好整改落实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2021年底前完成 |
| 26．利用伏季休渔期组织渔业船舶（含远洋渔船、港澳流动渔船）所有者、经营者、船长、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、船员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开展上渔船、进社区等宣传活动；重点加强捕捞作业安全技术和突发事件逃生技能培训，并结合典型事故隐患和执法案例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，切实提升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与防台意识。引导渔民积极参与政策性渔业保险，全面提高渔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每年按计划开展 |
| 27．组织开展职务船员培训，严格考核发证，保证出航人员基本技能达标、持证上岗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28．加强渔业安全监管人员培训，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知识学习，提升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与执法水平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 | 每年持续开展 |

| 重点工作 | 具体事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七）强化应急值守、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 | 29．制定渔业船舶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分工，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，规范应急处置救援程序，加强与《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衔接；组织渔业船舶开展商渔船碰撞等应急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，引导渔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；开展全市渔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查，落实各区、各街道渔民临时避难场所，建立健全渔业应急资源清单数据库。 | 市海洋渔业局 | 各区政府 | 2021年底前完成 |
| 30．健全海洋、气象、三防、海事等部门间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，并及时将灾害天气和风暴潮、海浪、海啸等灾害信息通报区政府；建立健全渔港、渔业船舶、渔排应急联络机制，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所有渔民；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接收紧急信息并按规定报送信息。 | 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 | 市气象局市三防办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31．按照深圳市防台预案要求，建立健全清晰的海洋灾害分级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，督促渔业船舶全部回港避风和作业人员全部上岸，各区做到渔业防台3个百分百（渔业船舶100%回港避风、作业人员100%上岸、回港船只100%落实防御措施），做好上岸避险渔民安置（严防返海），并做好防台信息报送及灾后复工复产工作。 | 各区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| 市三防办市气象局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32．加强与应急管理、海警、消防、海事等部门之间应急救援互联互通，积极开展渔业船舶应急救助行动。 | 各区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| 市三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海事局 | 每年持续开展 |
| （八）扎实开展渔业船舶渔民常态化疫情防控 | 33．制定并完善渔业船舶渔民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以渔港联合防疫检查点为依托，加强渔业船舶航行轨迹和出入境核查、上下岸测温消毒、港澳流动渔船渔民渔工防疫检测全覆盖、隔离转运、渔获交易、靠岸补给等各环节监管与衔接，强化防台、伤病、船损等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，形成属地为主、海陆统筹的闭环管理模式。压实渔业船舶所有者、经营者和船长防疫主体责任，督促其落实防疫措施，严格执行“港澳流动渔船定人联船”、进出港报告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全面掌握渔业船舶渔民有关情况。参照国际航行船舶，做好远洋渔船疫情防控工作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市公安局 | 疫情期间开展 |
| 34．采取“海上查、岸边巡、路上堵”方式，加大海上疫情巡查检查力度，特别是珠江口一侧和大鹏海域，严厉打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及利用渔业船舶海上走私偷渡行为；严防海上入境船只在渔港以外的其他岸线靠泊和人员上下岸，关停、封堵非政府指定疫情期间上下岸通道，织牢织密海上疫情联防联控网络。 | 市海洋渔业局市公安局深圳海警局 |  | 疫情期间开展 |
| 35．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，教育引导广大渔民维护国家疫情防控大局、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，提升渔民防疫意识和知识。加强对在渔港隔离船只和渔港隔离点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向渔民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，及时疏导、消除隔离渔民负面情绪，积极协调解决渔民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 | 各区政府 | 市海洋渔业局市公安局 | 疫情期间开展 |